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 進修學士班課程改革說明會

壹、課程改革概述

科目及學分組成異動、學群

貳、重補修、畢業學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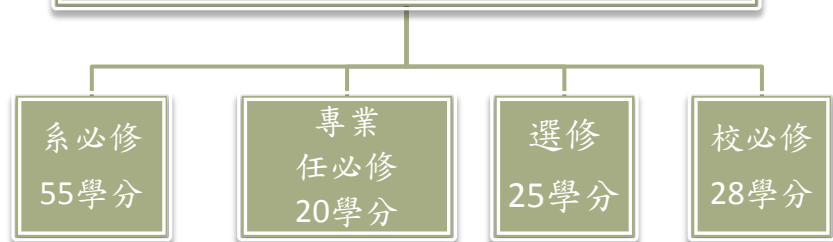
參、Q&A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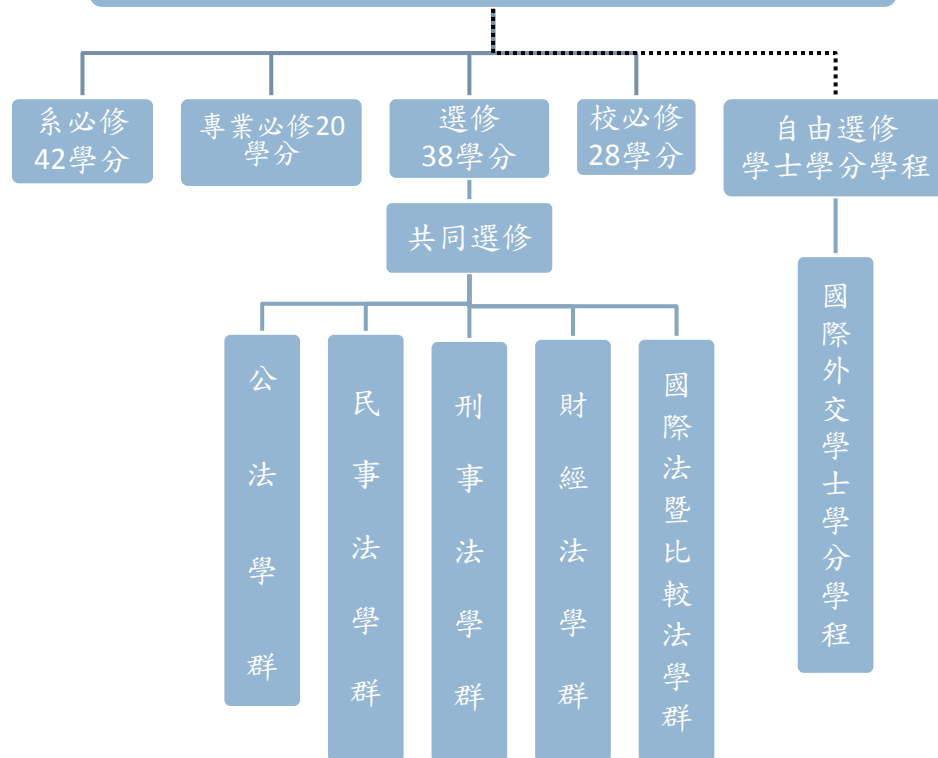
# 課程改革概述

# 新舊畢業學分組成對照

## 101學年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分組成



## 102學年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分組成



註：不限制學生選修任何學群學分，惟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畢業時可得到系辦所發之學群證書。

<b>基礎必修 (55→42)</b>	<b>憲法(2,2)</b>	<b>※民法總則(4)</b>	<b>※刑法總則(4)</b>	<b>※民法債編總論(4,2)</b>
	民法物權(2,2)	民法親屬(2)	民法繼承(2)	<b>※刑法分則(4)</b>
	行政法(3,3)	民法債編各論(3,3)		
	法學英文(2)	國際公法(3)	國際私法(2,2)	
<b>專業必修任 必修 (43選20)</b>	※英美法導論(2)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3)
	保險法(2)	※勞動法總論(2)	法律社會學(2)	法律經濟分析(2)
	行政救濟法(2,2)	行政程序法(2)	法理學(2,2)	法學方法論(2,2)
	社會法(2,2)			
	異動			
	英美法導論	學分數由(全4)改(半2)		
	英美契約法	自任必修刪除改為選修		
	票據法	自任必修刪除改為選修		
	海商法	自任必修刪除改為選修		
	勞動法	更名為1.勞動法總論(2)及2.勞動法各論(2)，並將勞動法各論自任必修刪除改列選修		
增列法律社會學、法律經濟分析、行政救濟法、行政程序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社會法為任必修科目				
<b>選修(38)</b>	任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再分類為公法學群、民事法學群、財經法學群、刑事法學群、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共5大學群。			

# 一、學分組成及科目異動

入學學年度	基礎必修	專業必修	選修	校共同必修	總學分數
98學年度	56	20	26	26	128
99學年度	56	20	24	28	128
100學年度	56	20	24	28	128
101學年度	55	20	25	28	128
102學年度	42	20	38	28	128

## 二、學群制度

- 本系課程分為**5**大學群
  - 「公法」
  - 「民事法」
  - 「刑事法」
  - 「財經法」
  - 「國際法暨比較法」

本系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貳

# 重補修及畢業學分之計算

-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例：101學年度入學學生仍依101學分組成表修習課程(基必55+專必20+選修25+校必28)
  
-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例：法學方法論(2,2)，只修(2,X)或(X,2)，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仍須修足各該學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例：國際私法(2,2)自102起改列為選修，舊生可不用修，但若因不修國私，致基礎必修55學分變成51學分，原選修學分25需補上必修減少的4學分而達29學分，以維持畢業總學分數128不變。



-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例：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時(4,3)多出之1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時(3,2)不足1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同一科目(包含更名)重複修習，畢業學分計算只採計1次。

例：舊生先修勞動法、後修勞動法總論或勞動法各論，因仍屬同一科目(僅更名)，只採計其一計入畢業學分。



Q & A

相關資料將置於

本系網頁→在學生→課程資訊 項下供參

謝謝大家的參與